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16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 107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,001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87,674,562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5.3565
其中	
2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,057,508,326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5439
2.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991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0,166,23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8126
2.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,000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35,531,88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1350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7,03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9%；反对 587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；弃权 54,8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8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0%；反对 587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6%；弃权 54,8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关于与广东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,052,142,679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6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19%；反对 755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3%；弃权 114,6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6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19%；反对 755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53%；弃权 114,6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769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反对 7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；弃权 185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626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32%；反对 719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49%；弃权 185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160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8%；反对 1,091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422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018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99%；反对 1,091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23%；弃权 422,0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545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924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；弃权 203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03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234%；反对 924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27%；弃权 203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548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5%；反对 917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弃权 208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405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04%；反对 917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34%；弃权 208,2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江奇律师、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